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

本公司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股东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38 号），同意本公司申请发行 16 亿元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 3、债券代码：136000
- 4、发行日：2015 年 10 月 19 日
-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6、债券余额：16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3.7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或转让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合格投资者。

12、付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未付息、兑付情况。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5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借款净增加 238.74 亿元，超过上年末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短期借款净增加 105.4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净增加 51.33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委托贷款及短期融资券部分）净增加 49.93 亿元，长期借款净增加 14.23 亿元，应付债券净增加 17.81 亿元。借款的增加主要系本期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相应的负债规模上升所致。

为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持续披露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联系方式

有关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具体情况，请咨询本公司指定的联系人：

联系人：张晓锋

电话：0571-8646910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15 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31 日